

人、修生1人、修士2人，1234名信徒分布于泸桥、田坝、烹坝、冷碛、加郡、杵坭、磨西、新兴、得妥等9个乡镇。

1988年1月成立县天主教爱国委员会，将磨西天主教教堂及神父住所用楼和烹坝沙湾教堂划给了泸定县天主教爱国会管理使用，经政府批准天主教活动只能在磨西天主教教堂及烹坝沙湾教堂进行。1988年1月和1997年3月分别选举产生泸定天主教爱国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泸定、冷碛地区的信徒年龄偏大，不能到两场所活动，多次上访，要求落实天主教房产政策，于2005年5月底前妥善解决泸定沙坝、冷碛、沙湾、磨西、新兴天主教堂遗留问题与泸定沙坝教堂和泸定中学进出口通道的问题。2004年，磨西、新兴两地划归海螺沟景区管理局管理，按甘宗发[2004]116号文件单独成立海螺沟景区天主教爱国会，有教徒389人。2005年1月泸定沙坝和磨西天主教堂神父楼作为省级文物管理。同年2月县天主教重组，新选天主教爱国会主任。教徒每周日及宗教节日在自己家里或信教者私房内开展宗教活动（念经、祷告、礼拜、弥撒），一般规模在30人以上，大型活动120人左右。

1997年，全县有投资规模在5000元~30万元、50—600平方米的宗教活动场所寺庙91座。为整治宗教活动场所，成立了县爱国主义教育领导小组和治理乱建小庙领导小组。依法登记开放活动场所14座（含天主教教堂），保留30座由乡镇专人管理。27座寺庙改为村委会活动室、文化室、五保户和特困户住房。20座非法乱建小庙及建在路边的简陋寺庙设施给予坚决拆除。整治中注重抓寺庙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宗教教职员管理规定》、《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等党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宗教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培训工作。1999—2005年，在城区和各乡镇、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法律法规、法制宣传培训班118期，深入寺庙186人次，培训民间信仰人士及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1011人，发放宣传资料3600多份，张贴标语2750条。特别是1998、2001年举办“泸定县宗教人员法律法规培训会”时，培训会上，县委副书记杨晓刚、副县长袁晓文（省下派）、毛进明，政协副主席朱世福、统战部部长吕国权分别在会上作了重要指示和讲话，引导宗教人员爱国、爱教、守法、破除迷信、惩恶扬善，服务社会。

第六节 地方志工作

一、泸定县志渊源

泸定县在古代长期受土司制度统治，大渡河东西两岸地域隶属关系不同，民国2年（1913年）才统一县治，故过去历史向无记载。早于中华民国9年（1920年）知事王世禹召集地方人士成立修志，用了3个月时间完成《泸定县乡土志》，随后由于连年的战乱被散失。民国14年（1925年）刘赞廷著《泸定县图志》，算是泸定唯一的珍贵记载，但简略不详，失实处不少。民国22年（1933）孟秋、亦如录之以存。民国32年（1943

年)王如九、任毓中、余汉辅等再度补修，亦未成就，仅零散存稿，为复印件存于县档案馆。1980年县档案馆陈福珍同志将民国32年(1943)所存稿清理，凑成《乡土志卷》复印成册。民国28年(1938)任乃强著《泸定导游》(分上下卷)，但未形成志体。

二、机构成立与开展新方志的编纂工作

解放后，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提倡“盛世修志”，泸定县于1982年3月酝酿并建立县志筹备小组。1983年5月23日，正式成立泸定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办事机构，县志办公室设在县政协，马崇正为县编纂委员会主任，下设若干副主任和委员。1983—1985年开始新方志的前期准备，进行编拟纲目、收集资料、搜集文献，走访70岁以上的老人80余人，搜集的文字和口碑资料整理出3.5万字，完成《概述篇》、《自然地理篇》初稿5万余字。

1986年县志办归属县政府直接领导，成员13人，均为兼职人员。为增强编写县志力量，把“县志办、地名办、党史办”三办合一，县政府拨修志经费17300元。同年8月，召开泸定县首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学习中央、省、州有关修志文件，新修地方志正式开始，向全县81个单位(12个乡镇和省、州属驻泸企、事业单位)布置编写部门志任务。对有编写任务的单位除煤矿外，志办工作人员一一登门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三、新修《泸定县志》(1999年出版)受省、州嘉奖

修志是一项跨度长、涉及面广、尊重历史、存真求实、坚持真理、秉笔直书、难度较大的文字工程。在观点、体例、资料等方面都要有志体独特的风格。解放后，国家倡导修志，而且是官方修志，众手成书。1982—1990年，修志进度缓慢，其原因是经验不足。1990年成立总编室，聘请倪德元为总编，何道权、唐文运为副总编，新修《泸定县志》，聘金为每月50元、80元至150元。修志6年，总编室搬迁5次，最后两次审查后的修改都是在自己家里完成的。

经甘孜州地方志编纂审查组1996年1月10—12日开会研究认为：《泸定县志》由于领导重视，社会支持，修志人员的辛勤努力，认真负责地完成编修任务。该志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得当，文字精练，有地方特点，可读性强。从提高志书质量讲，大家认为还有必要进行认真打磨和修改，才能成为一部好志书。

1996年春，县志总编根据州地方志编纂审查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半年的打磨和修改后。同年7月，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省地方志编委特邀请省总编室主任黄有良将《泸定县志》送审稿再次逐句审阅，并写出大小修改条款意见上千条之多。最后，由省方志总编室认可定稿，于1999年3月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2000年，《泸定县志》被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四川省地方志协会评为四川省第九次地方志系统优秀成果二等奖，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编写泸定县情

1991年接受编写泸定县情的任务，全办人员用了一个多月时间完成了泸定县情的编写工作，主体部分刊入《中国县镇年鉴》1991卷。1996年，全面完成《泸定县志》的编纂工作后，搜集、整理编写《泸定县情》，并打印成册，送达有关领导和单位。

2002年始，每年分别为省志编委、州地方志办纂写泸定县情，均刊用于省、州年鉴。2005年始，为省农村年鉴编辑部报送泸定农村材料，刊用于《四川省农村年鉴》。

2005年2月25日，邀请州地方志办一行4人在县委大会议室组织全县84个部门135人参加的《泸定年鉴》首次培训会。会后，得到全县各单位、部门支持，3—4月初，各部门相继交稿。首卷《泸定年鉴》初稿定稿后，为确保资料全面、系统、准确、翔实，特请州志办业务骨干4人前来指导工作，写出初稿反馈意见。修改后再分别送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和特聘顾问审阅，前后5次反复地审核和修改，出版了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的首卷《泸定年鉴》。此后，将坚持一年一鉴工作。

五、第二轮修志

2003年5月县政府发文，泸定县进行第二轮修志，志书的上限为1991年1月，下限为2003年12月。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泸定县志编纂目录、实施方案、续志增设相关内容等，截至2005年5月交稿单位33个，占应交单位40%。同年8月，聘请总编辑上班，总编在了解修志情况后，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将续修县志的下限调整到2005年12月，要求各单位交稿时间定在2006年的3月20日前。同年9月成立总编室，制定总编室工作责任制，完善《泸定县志》(1991—2005)编纂篇目，重新审阅《泸定县志》，找出志中在字、词、数据、标点、年代等方面存在的差错，编制成《泸定县志》勘误表。

六、宣传发行

认真学习贯彻《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通过县政府发文、电视宣传、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让《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成为修志工作者的法律武器。搜集资料、图片及指导单位完成部门志和年鉴时，充分发挥《泸定县志》“资政、教化、存史”功能，采取上门宣传服务。1991—2005年，发行、赠送、交流《泸定县志》800册。为泸定桥广场提供50余条大事记，其中采用22条。

第七节 档案工作

一、机构变更

1997年6月根据泸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定县档案局、档案馆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泸定县档案局、档案馆合并，形成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履行全县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县属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档案保管利用两种职能，为县人民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档案管理股2个股室，人员编制定为8人，设正副局长（馆）长各1名，规格由原来的副科级（二级局）提升为正科级单位。1998年，根据《关于界定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范围的通知》（泸府发[1998]47号）文件，档案局为依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2003年，根据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非领导职位的通知》（泸机编办发[2003]13号）文件，核定泸定县档案局副局长科员1名，科员及以下2名。

二、业务培训

重视并提高职工政治素质、文化素质、业务水平。支持职工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档案类培训班和各类成人大专班学习，全局工作人员均成单位骨干力量，到2005年，全局干部职工7人中已有5人具备大专学历。同时要求全县各单位管理档案人员的业务水平也应不断提高，于1992年8月4—6日和1994年11月17日分别举办两期培训班，参训单位和人员分别67个72人和45个47人。1995—2003年间单位先后选派9人次到省档案校进行培训。1998年、2003年利用县委举办办公室主任及文秘人员培训班之际，作了题为《如何抓好乡镇档案工作》、《档案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培训，提高了全县各机关单位档案人员的业务素质。

三、档案整理

1995年始，深入各乡镇开展积存档案清理工作，其中对4个乡镇从成立到1995年的档案立卷归档，8个乡镇从1987年至1995的档案立卷归档。截至2005年对56个县级机关、乡镇和省州属部门的积存档案进行全面整理，形成档案10774卷。1991—2005年，接收进馆10923卷。

四、档案管理

针对民国档案和五六十年代进馆的档案，由于时间久及部分文件用圆珠笔、复写纸写成，已有不同程度破损、褪变情况，并对褪变档案进行抢救。1991—2005年，修补民国档案56卷，复制民国档案700卷，抄写民国、建国初档案165件，抢救建国初档案474卷，抢救关闭工矿企业的工人档案151卷，抢救50—70年代档案4211卷（件）。